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704

建设单位：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陈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24633386

传真：/

邮编：323500

地址：景宁畚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
园B区14幢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7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38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0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41
附件 5：水性漆成分检测	42
附件 6：危废协议	47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14 幢				
主要生产内容	相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相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相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1]02号,2021年9月10日;</p> <p>(12)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由吨桶进行收集贮存,远期待景宁县澄照副城幼教木玩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统一委托抽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72 1457 153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615 1457 17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木工粉尘、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见表 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尾气和漆后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1.2-2。

表 1.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甲醛		4.0		0.2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3。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污水经景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漆雾喷淋废水远期委托景宁县澄照副城幼教木玩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 进行替代；烟（粉）尘、VOCs 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平衡表见表 1-5。

表 1-5 总量指标平衡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项目排放量	0.020	0.002	0.364	0.108
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5	1:1.5
总量区域平衡替代量	0.020	0.002	0.546	0.162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申请量	0.020	0.002	0.546	0.162

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区域内平衡。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品、日用木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购得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14 幢厂房，总占地面积 426.64m²，总建筑面积 1975.41m²，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 60 万套相框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商务科技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331127-07-02-587468）。2021 年 8 月，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编制完成了《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1]03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备景[2021]02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14 幢）60 万套相框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木工、喷漆、上胶、漆后打磨等工艺，验收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相框。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14 幢厂房，总占地面积 426.64m²，总建筑面积 1975.41m²，项目通过投资 600 万元，购置木工设备、喷漆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套相框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全厂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宿舍，职工食宿自理。

表 2-1 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5月12日产能	5月13日产能	实际产能
1	相框	60万套/年	1994套	1992套	59.8万套/年

表 2-2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总用量	5月12日用量	5月13日用量	实际用量
1	板材	72m ³ /a、65t/a	218kg	216kg	72.2m ³ /a、65.1t/a
2	白胶	0.75t/a(25kg/桶)	2.5kg	2.5kg	0.75t/a(25kg/桶)
3	水性油漆	10t/a(20kg/桶)	16.3kg	16.4kg	5t/a(20kg/桶)
4	包装材料	40万套/a	1367套	1365套	41万套/a
5	砂带、砂纸	0.125t/a	0.4kg	0.4kg	0.12t/a
6	水	800t/a	2.4t	2.3t	700t/a
7	电	40万kWh/a	1344度	1334度	40.2万度/a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水性漆：**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中水性树脂占 60%~70%，无毒填料占 15%~20%，水含量占 5%~10%。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及二丙二醇丁醚等醇醚类物质）7%，不含苯系物，游离甲醛为 43mg/kg，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57g/L，VOCs 含量（质量比）约为 7%。

表 2-3 水性涂料成分占比

序号	成分	占比
1	水性树脂	70%
2	水	10%
3	无毒填料	13%
4	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	7%
合计		100%

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

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聚醋酸乙烯树脂胶黏剂的主要成分主要为水、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酯及助剂，胶黏剂中不含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34g/L，VOCs 含量（质量比）约为 2.86%。

聚乙烯醇 ([C₂H₄O]_n)：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其溶点在 230~240℃，闪点为 79℃。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

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醋酸乙烯酯（ $C_4H_6O_2$ ）：乙酸乙烯酯是乙酸乙烯的别称，其他别称还有醋酸乙烯、醋酸乙酯，是制备维纶的原料。为无色液体，具有甜的醚味；微溶于水，溶于醇、丙酮、苯、氯仿。乙酸乙烯酯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沸点在 $71.8^{\circ}C$ 。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极易受热、光或微量的过氧化物作用而聚合，含有抑制剂的商品与过氧化物接触也能猛烈聚合。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醇树脂和合成纤维。其单体能共聚可生产多种用途粘合剂；还能与氯乙烯、丙烯腈、丁烯酸、丙烯酸、乙烯单体能共聚接枝、嵌段等制成不同性能的高分子合成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数控多面开料机	1	1
2	数控压刨机床	2	2
3	磨光机	2	2
4	水帘机	2	2
5	节能空气压缩机	1	1
6	自动往复机	1	1
7	砂光机	4	4
8	升降锯	7	7
9	横切角度锯	7	7
10	水喷淋	1	1
11	台钻	4	4
12	仿型机	1	1
13	激光打标机	1	1
14	雕刻机	2	3
15	中央除尘器	1	1
16	喷砂机	1	1
17	成型压刨机	1	1
18	除尘打磨台	2	2
19	抛光机	1	1
20	砂轮机	1	1
21	喷漆吊式流水线	/	1
22	自动喷台	/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企业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14 幢，根据现场调查，浙江

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本项目	东侧	闲置厂房
	南侧	景宁悦尔维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西侧	闲置厂房
	北侧	景宁一禾一木玩具有限公司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景宁县福利中心，距离项目最近距离为 228m。

(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5 层厂房，车间布局表表 2-6。

表 2-6 厂区内车间布局

建筑名称	层数	功能
14幢	1F	白胚车间
	2F	开槽打孔车间、组装车间、仓库
	3F	包装车间、仓库
	4F	喷漆车间、打磨车间、检验车间
	5F	办公区、科研区、样品区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产业园区，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 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所在厂房原为闲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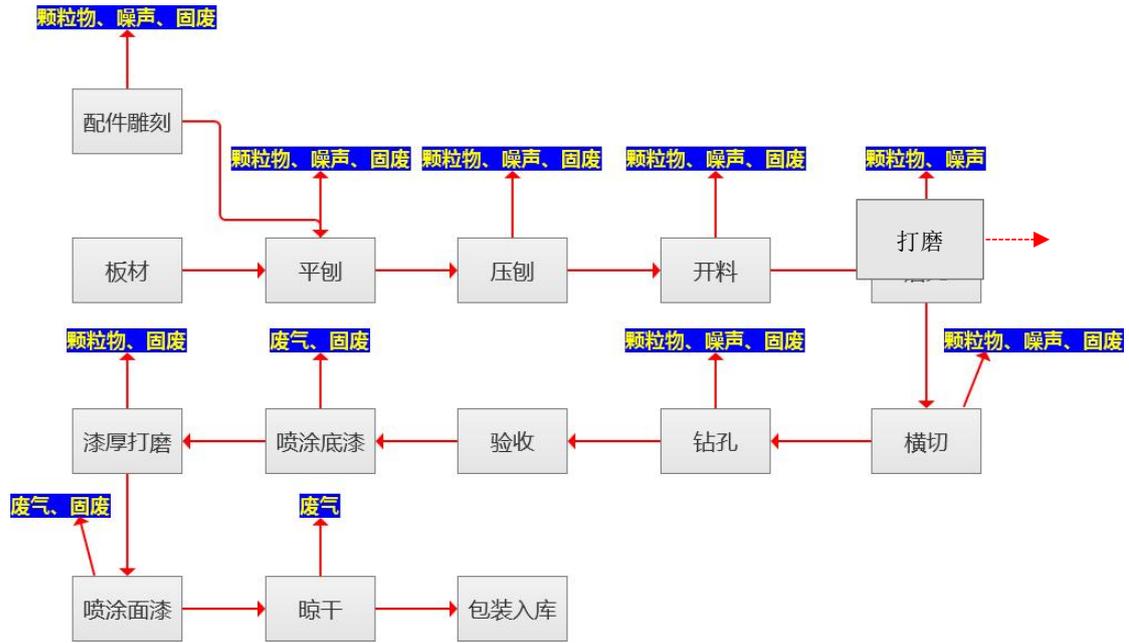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外购的板材使用锯机、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进行开料，配件使用雕刻机进行雕刻，磨光机进行磨光，使用台钻、横切机进行横切、打孔后经验收送入喷涂线进行底漆喷涂，晾干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后的工件需进行二次打磨，以确保漆面光洁度及漆面精度，最后喷涂面漆晾干后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木工粉尘	木加工
G2	胶水废气	组装
G3	油漆废气	喷漆、辊涂
G4	打磨粉尘	漆厚打磨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2	喷淋废水	漆雾喷淋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木工边角料	木加工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漆渣	喷漆
S6	废砂纸	打磨
S7	打磨集尘灰	漆厚打磨

5、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700t/a，排放废水 250t/a，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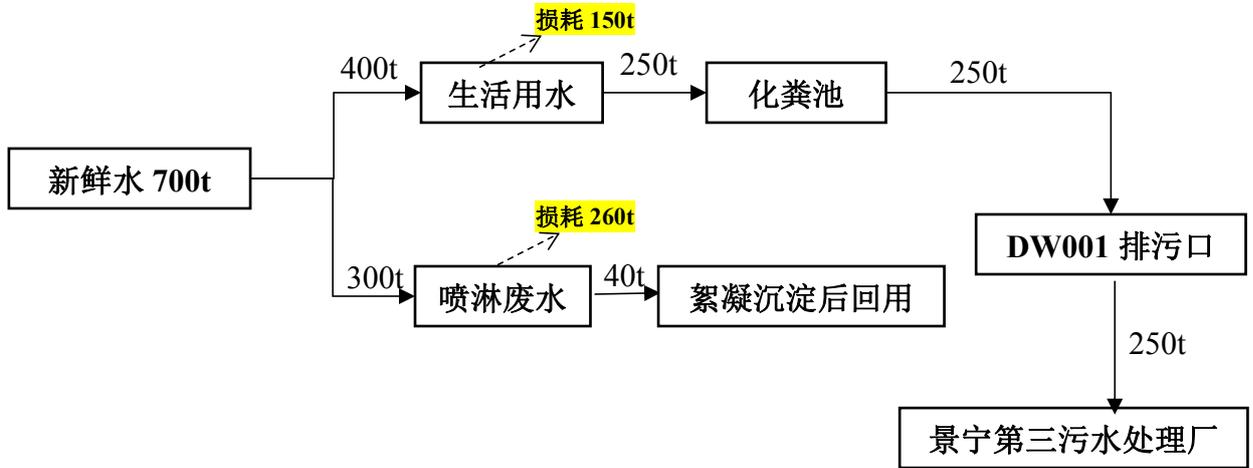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企业目前所建设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能达到设计的年产 60 万套相框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14幢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14幢	一致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426.64m ² ，总建筑面积1975.41m ²	总占地面积426.64m ² ，总建筑面积1975.41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幢厂房，5层建筑	1幢厂房，5层建筑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变电所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一致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化粪池、吨桶	化粪池、吨桶、絮凝沉淀池	一致
	废气	水帘机、喷淋塔、布袋除尘	2个水帘机，1个喷淋塔，1个布袋除尘器，2个除尘柜	优化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员工均规范操作	一致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废水走向示意图 2-3（水平衡示意图）。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250t/a。

（2）喷淋废水

项目采用水帘+喷淋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喷淋水部分蒸发，其他循环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2 台水帘机内水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 2t。喷淋塔内水每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 2t，年共产生废水 40t，产生的废水均在厂区内暂存，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木工粉尘、上胶废气、晾干废气和漆后打磨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木工粉尘

板材在锯割下料、断料、磨光等白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企业在每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中央集尘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2）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分别在 2 个水帘机台进行，喷漆台的废气经水帘除雾后引入楼顶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3）上胶废气

项目使用白胶进行上胶，挥发的有机成分较少，少量上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晾干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漆，常温晾干情况下，挥发的有机成分较少，少量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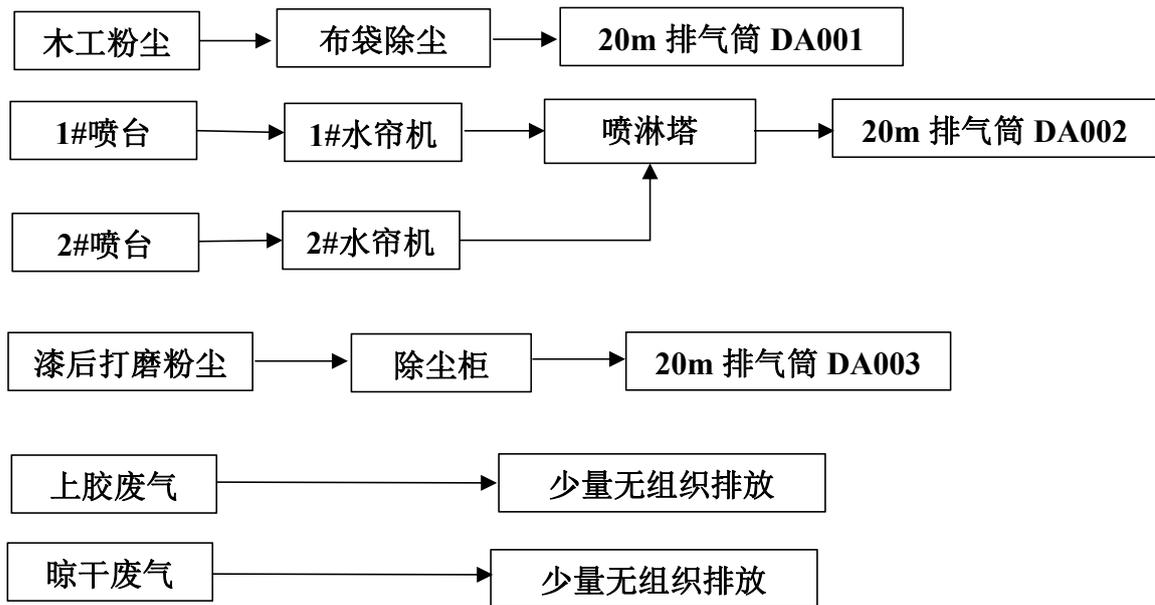
(5) 漆后打磨粉尘

项目上底漆后部分中间产品需要进行打磨，漆后打磨位于除尘柜前，打磨粉尘经除尘柜收集经内部滤芯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产污点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木工生产机械和喷枪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木工边角料、漆渣和漆后打磨灰。

①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②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废包装桶：主要为水性漆、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6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④木工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 3.5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⑤漆渣：产生于喷淋水槽内漆渣打捞收集，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量为 0.7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⑥漆后打磨灰：产生于漆后打磨，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量为 2t/a，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⑦废砂纸：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8t/a，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20m²），库内地面经过防渗和防漏处理，各类危废利用托盘盛放，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	1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2	木工边角料	木工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3.25	3.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纸屑	一般固废	0.125	0.08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4.5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1.5	0.7	漆渣打捞	固态	树脂	树脂等有机成分	T	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漆后打磨灰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4.25	2	漆后打磨	固态	树脂	树脂等有机成分	T	
3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08	900-041-49	1.03	0.6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沾染化学品	T	

注：危险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危废间外景图



危废间内景图

图 3-3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各污水槽、危废仓库，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K1W7E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7 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搜索说明：根据国家环保标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由p6数据库支持，近期信息中心调整网络，可能导致部分用户访问公开端、企业端、数据出错。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登记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请选择省份-- 城市：--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登记时间： 搜索

省/直辖市	城市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登记时间	查看
浙江省	温州市	91331127MA2E2K1W7E001Y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2021-07-08至2026-07-07	2021-07-08	查看

共1页 第1页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1页 刷新

版权所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图 3-4 排污许可平台登记信息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各污染物指标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定期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2.6%。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30 万元，地下水防治占 2 万元，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00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0 万，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标识标牌	15	5
2		地下水、土壤	吨桶贮存区防腐防渗、导流沟	5	5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标识标牌	15	12
4		废气	水帘机、水喷淋、中央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通风设备、标识标牌	30	50
5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标识标牌、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7	3
合计				72	7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由20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漆后打磨	颗粒物	通过集尘箱收集+滤芯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除尘柜收集+滤芯处理后由20m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木加工	木工粉尘	通过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
	晾干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节池+沉淀池+加药系统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内DW001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近期由吨桶进行收集贮存，远期待景宁县澄照副城幼教木玩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统一委托抽运处置	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固体废物	木加工	木工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打磨	废砂纸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漆后打磨	漆后打磨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委托塑结（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喷漆、打磨	漆渣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备景[2021]02 号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行”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项目代码: 2104-331127-07-02-587468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艺美术品、日用木制品生产的企业，购得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14幢厂房，总占地面积426.64m ² ，总建筑面积1975.41m ² ，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60万套相框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600万元；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14幢厂房，总占地面积426.64m ² ，总建筑面积1975.41m ² ，项目通过投资600万元，购置木工设备、喷漆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形成年产60万套相框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废水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DW001排污口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喷漆等有机废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木工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后排放；	项目喷漆、烘干、丝网印等有机废气和漆后打磨粉尘经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排放限值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后20m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	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空桶、漆渣、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S-X-117)	2022.05.27	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2.06.25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1.0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Uvmini-1280, S-L-018)	2023.01.07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6.25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120D, S-L-019)	2023.01.09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象色谱仪GC2018	2023.01.19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	/	/	/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6	0.7	≤20	合格
	57.0			
化学需氧量	195	1.0	≤10	合格
	197			
氨氮	28.0	1.4	≤10	合格
	28.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氮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木工粉尘出口 (DA00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喷淋塔进口 (Y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喷淋塔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漆后打磨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喷漆房门口 (WQ00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3日
生产能力	相框	设计日生产能力	2000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1994套
耗能	用水量	2.4t	2.3t
	用电量	1344度	1334度
原辅材料	板材	218kg	216kg
	白胶	2.5kg	2.5kg
	水性油漆	16.3kg	16.4kg
	包装材料	1367套	1365套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12日	北	1.0	22.1	96.1	阴
	5月13日	北	1.0	20.1	95.1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12日	北	1.0	22.5	96.1	阴
	5月13日	北	1.0	20.3	95.2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7.9	7.9	7.9	7.9	7.8	7.8~7.9	6-9
化学需氧量(mg/L)	194	185	190	196	191	183	192	188	19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9	59.4	59.6	56.8	59.5	57.2	59.2	59.4	58.9	300
氨氮(mg/L)	26.1	27.1	25.3	28.2	28.7	24.5	26.6	27.7	26.8	35
悬浮物(mg/L)	21	17	25	23	19	24	21	23	22	400
石油类(mg/L)	1.03	0.99	1.01	1.25	1.15	1.27	1.20	1.28	1.15	20
总磷（mg/L）	0.092	0.069	0.085	0.100	0.077	0.108	0.096	0.085	0.089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木工粉尘出口（DA001）、喷淋塔进口（YQ001）、喷淋塔出口（DA002）、漆后打磨排气筒（DA003）。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

7-4 木工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木工粉尘出口（DA001）						/	/
日期		/	2022.5.12			2022.5.1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3.5			3.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8			2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842			7082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6842			0.07082			3.5	达标
*以排放浓度一半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7-5 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淋塔进口 (YQ001)						/	/
日期		/	2022.5.12			2022.5.1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5.1			5.1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4			3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239			8239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速率	kg/h	0.16478			0.16478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6.4	47.3	53.7	46.7	42.5	39.8	/	/
	平均浓度	mg/m ³	52.5			43.0			/	/
	平均速率	kg/h	0.43255			0.35428			/	/

表 7-5 喷淋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淋塔出口 (DA002)						/	/
日期		/	2022.5.12			2022.5.1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3.5			3.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8			2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178			6775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8	8.6	9.7	8.7	8.9	8.3	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9.0			8.6			/	/
	平均速率	kg/h	0.06460			0.05827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4.4	14.8	13.8	12.1	10.6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4.8			12.2			/	/
	平均速率	kg/h	0.10623			0.08266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62.7%和 76.0%。

7-6 漆后打磨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漆后打磨排气筒 (DA003)						/	/
日期		/	2022.5.12			2022.5.1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6.02			6.03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0			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66			2466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3	2.4	2.6	2.4	3.1	/	/
	平均浓度	mg/m ³	2.2			2.7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54			0.0067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漆后打磨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喷漆房门口（WQ003），监测结果见表 7-7，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12 日	第一次	0.076	0.53
		第二次	0.095	0.51
		第三次	0.095	0.48
		第四次	0.152	0.45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057	0.42
		第二次	0.076	0.43
		第三次	0.057	0.36
		第四次	0.057	0.37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12 日	第一次	0.247	1.60
		第二次	0.285	1.73
		第三次	0.228	1.46
		第四次	0.285	1.37
	5 月 13 日	第一次	0.305	1.22
		第二次	0.267	1.11
		第三次	0.324	0.94
		第四次	0.267	0.84
标准值			1.0	4.0
喷漆房门口 (WQ003)	5 月 12 日	第一次	/	1.75
		第二次	/	2.13
		第三次	/	2.02
		第四次	/	2.00
	5 月 13 日	第一次	/	1.96
		第二次	/	1.87
		第三次	/	1.82
		第四次	/	1.85
标准值			/	2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门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区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1.6	63.4
厂区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2.8	63.0
厂区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62.8	63.6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空桶、漆渣、和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5 月 12 日产生量 (kg)	5 月 13 日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3.3	3.4	1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木工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15.2	117.3	3.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砂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0.25	0.25	0.08		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3.2	14.5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漆渣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1.8	2.1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漆后打磨灰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7	2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2	0.6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

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烟粉尘。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3-1，项目废气新增排放量见表 7-10-2。

表 7-13-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250	5	0.00125	0.002	达标
	COD		50	0.0125	0.020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1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粉尘	木工	0.06962	8	300	0.167088	0.2075 79	0.364	达标
		喷涂	0.061435	2	300	0.036861			
		漆后打磨	0.00605	2	300	0.0036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4445	2	300	0.056667	0.108	达标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②排放总=燃料用量*产污系数/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与雨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套设施对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62.7%和 76.0%。项目漆后打磨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门口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空桶、漆渣、和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 总结论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原辅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企业目前所建设的设备和工艺，项目能达到设计的年产 60 万套相框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K1W7E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7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	建设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 B 区 14 幢		
建设单位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500	电话	15024633386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60 万套相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备景[2021]02 号	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1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1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0 万元	50 万元	12 万元	3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40					
化学需氧量						0.0125	0.020				
氨氮						0.00125	0.002				
废气											
颗粒物						0.207579	0.36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56667	0.108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³（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备景[2021]02 号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此页无正文)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2021年9月10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4-331127-07-02-587468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2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3F0K41 (1/1)	
名称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陈坤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字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14幢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10日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7MA2E3F0K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
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1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3F0K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07日



附件 5: 水性漆成分检测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3474312

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第1页,共5页

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金山区金山大道6088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单组份红色漆

SGS工作编号: GZIN2003008908PC - GZ
生产厂家: 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3月23日 - 2020年03月26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张浩华

Trophy Zhang 张浩华
批准签署人



CANML200347431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lectronic.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_Decheck@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区金山大道6088号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9号
510663 | (86-20) 8215555 | (86-20) 82075112 | www.sgs.com
510663 | (86-20) 8215555 | (86-20) 82075112 | sgs.sh@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3474312

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第2页,共5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34743.002	红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检测极限值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邻苯二甲酸盐(酯类)

测试方法: 参考EN 14372: 2004的方法测定, 采用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5-68-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17-81-7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68515-48-0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75-3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苯酯 (DPhP)	84-62-8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27554-26-3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ENP/DnPP)	131-18-0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支链与直链)己基酯 (DHP)	68515-50-4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nPIPP)	776297-69-9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 (DIHP)	71888-89-6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PP)	605-50-5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支链与直链)戊基酯 (DPP)	84777-06-0	%(w/w)	0.010	ND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基)酯 (DMEP)	117-82-8	%(w/w)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84-61-7	%(w/w)	0.003	ND

备注: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electronic-forma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3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Co., Ltd. 198 Fahu Road, Shenshan,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1) DBP、BBP、DEHP、DIBP参考信息: 1907/2006/EC Reach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2018/2005/EU第51条的要求:

i) 不允许DBP、BBP、DEHP、DIBP单一质量浓度或质量浓度总和等于或高于0.1%的可塑性物料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品。

ii) 当玩具和儿童护理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BP、BBP、DEHP单一质量浓度或质量浓度总和等于或高于0.1%时,不得投放市场。另外,当玩具和儿童护理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IBP单一质量浓度或DBP、BBP、DEHP、DIBP质量浓度总和等于或高于0.1%时,2020年7月7日后不得投放市场。

iii) 当成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BP、BBP、DEHP、DIBP单一质量浓度或质量浓度总和等于或高于0.1%时,2020年7月7日后不得投放市场。

详细信息请参见Regulation (EU) No 2018/2005。

(2) DINP、DNOP、DIDP参考信息: 1907/2006/EC Reach附录XVII的修正指令——552/2009/EC第52条(前身为2005/84/EC)的要求:

i) 不允许DINP、DNOP、DIDP质量浓度高于0.1%的可塑性物料用于可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

ii) 当可放入儿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护理品中的可塑性物料含DINP、DNOP、DIDP质量浓度高于0.1%时,不得投放市场。

详细信息请参见Regulation (EC) No 552/2009。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SGS (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pplic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the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individual Decisions of Risk/Value/sgs country terms and 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failure of the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eckcheck@sgs.com

通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通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510663 | (86-20) 82158555 | (86-20) 83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8555 | (86-20) 83075113 |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3474312

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第4页,共5页

附件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Shanghai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sg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am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9443, or email: CS_Discuss@sgs.com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上海凯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00号 邮编: 510663 | 86-20-82055555 | 86-20-82075113 | www.sgsgroup.com.cn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3474312

日期: 2020年03月27日 第5页,共5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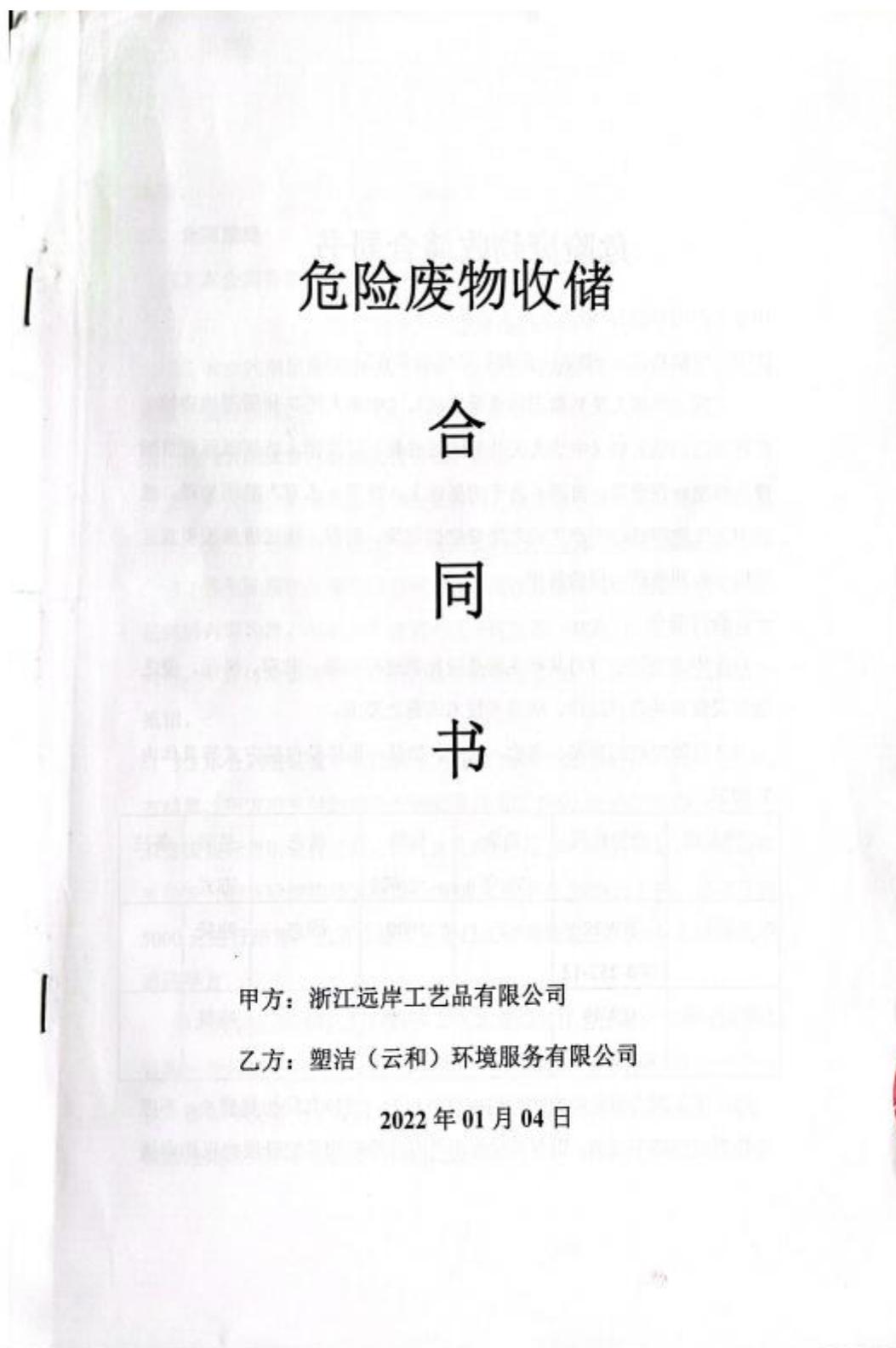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SGS 中国 检测与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3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88 Fuhu Road, Dashah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Dish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储合同书

甲方（产废单位）：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收储单位）：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念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状态、数量、价格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状态	包装 方式	备注
漆渣	HW12 900-252-12	5	5000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5000	固态	吨袋	

1.3 甲乙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

鉴定。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3.1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包含卸车费、开票费用和处置费用；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 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3.2 该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吨收费，具体数量以过磅后数量确认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年单类产废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乙方转运后一天内，甲方付清该次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费用，该费用不在预付款中抵扣。

3.3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的预付款。每年度经双方结算，甲方应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的，双方按实际费用进行结算，预付款全额退回；如经双方结算，甲方每年度应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低于 5000 元（不含 5000 元）的，则双方按 5000 元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5000 元预付款不退还甲方。

每年度按结算年度进行统计，即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每满一个结算年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的预付款，在每年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逾期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达到甲方之日本合同自动解除。

浙江(五洲)环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严禁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危险标志和标签，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

若由于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1.4 甲方需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装运时间，并认真遵守双方协商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装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其中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4.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4.1.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3 乙方人员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4.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2.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2.6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5.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提供的确认样）的危



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4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运输、装卸危险废物，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许可证的变更，主管机关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拒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该合同生效；

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陈姓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乙方（盖章）：

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办张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年7月15日，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60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60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书（丽环备景[2021]02号），组织召开了“年产60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宇海幼教木玩产业园B区14幢厂房，总占地面积426.64m²，总建筑面积1975.41m²，项目通过投资600万元，购置木工设备、喷漆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形成年产60万套相框的生产能力。厂区南侧为景宁悦尔维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景宁一禾一木玩具有限公司；东侧、西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全厂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编制完成了《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备景[2021]03 号文件。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7MA2E2K1W7E001Y，有效期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废水采用过滤网定期捞取漆膜，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直接回用；项目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总排口（DW001）纳管，进入景宁县第三（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木工粉尘、上胶废气、晾干废气和漆后打磨粉尘。企业收集的木工粉尘中央集尘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漆后打磨粉尘经除尘柜收集经内部滤芯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喷漆台有机废气经水帘除雾后引入楼顶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木工边角料、漆渣和漆后打磨灰。

项目空桶、漆渣、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石油类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喷淋塔尾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漆后打磨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房门口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企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空桶、漆渣、和漆后打磨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储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废砂纸和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木工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

5. 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相框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备案书”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通过年产60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编制环保工作总结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2. 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木工粉尘产尘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产尘点均接入中央集尘系统；加强喷淋废水的回用管理，做好预处理，定期捞走漆渣；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议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的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远岸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套相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2022年7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俞建伟	浙江远岸	332529199311053329	1521576869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新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中平	丽水市环科院	330106198606202619	15587161789	专家
6	傅毅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430	13905786696	专家
7	王书军	丽水市环科院	33280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8	李苗	永嘉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